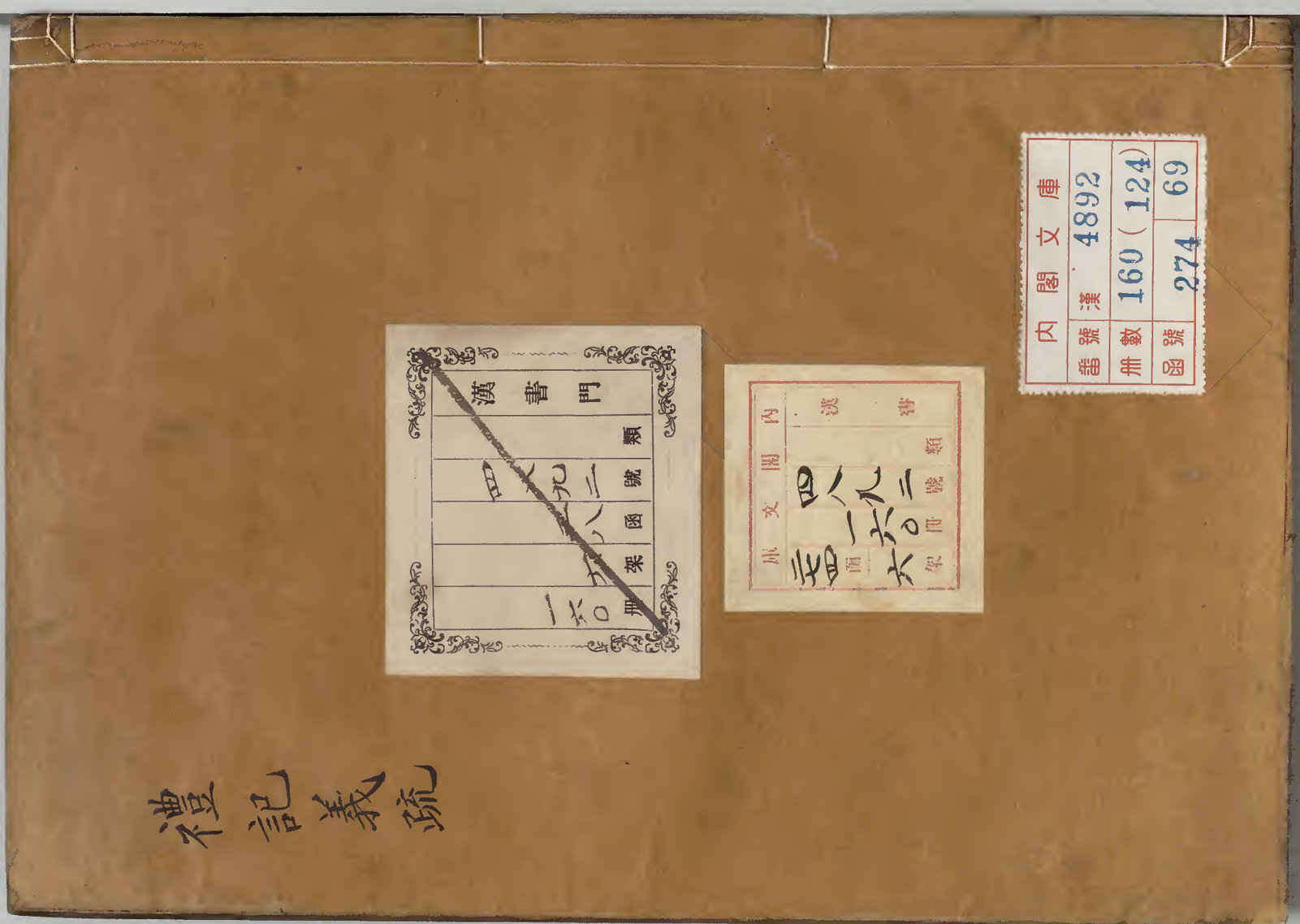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漢書門
類 四八九二 號
函 二八 架
冊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類 四八九二 號
冊 一六〇 架
函 二七四 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124)
函號 274 6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x-rite colorchecker
x-rite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一

玉藻第十三之一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冕之旒以藻紃爲之貫玉爲飾此

淺草文庫

[illegible]通論

[illegible]氏鍾曰玉藻一篇巨細兼舉文若不類然錯綜而觀固維而不越也天子受命於天羣臣受命於君身者天下之本元首又身之本冕以莊其首服以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一

玉藻第十二之一

淺草文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冕之旒以藻。紃爲之。貫玉爲飾。此於別錄屬通論。

【通論】范氏鍾曰。玉藻一篇。巨細兼舉。文若不類。然錯綜而觀。固雜而不越也。天子受命於天。羣臣受命於君。身者天下之本。元首又身之本。冕以莊其首。服以

章其身。祭極敬。朝極辨。各有常度。及天時少愆。遽爲之變禮。深自抑損。故卜之嚴齊車之式。所以敬天也。居寢有常。風雷必變。所以畏天也。將適公所。齊戒沐浴。事君如事天。惟能事上。斯能臨下矣。君子者。通上下而言之也。鳴玉搢笏。比德之意雖同。然隆殺屈伸。理一而分殊矣。自侍坐之始。至禮成而退。中間賜食侑食。賜爵受爵。醬齊之授。尊罍之設。皆有節法。冠一也而品彙有差。服一也而名制有別。動容周旋於禮之中。行有環佩之音。車有鸞和之聲。禮之所治。外朝濟濟矣。而內之命服皆有章。百僚師師矣。而童子之飾亦有節。殽核之微。而少長賓主無敢慢。賜獻之頃。而車馬服食不敢輕。交際會盟。各有攸當。愛親事上。而命呼門闔之必謹。君大夫士。而步武几席之必中。曲務細行。無一物不在禮。此禮義所以養人之欲也。凡行容以下。乃總結上文條目。舉凡言例。必汲汲於廟與朝。蓋先

立乎其大者。餘可槩見也。舉踵行坐。莫非足容。揖遬兼持。莫非手容。稱謂擯詔。莫非言容。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其委蛇繁密。略與少儀曲禮相似。而玉藻閎深矣。

玉藻者。特取首二字以名篇耳。其義固不止此。劉向別錄與曲禮少儀並屬制度得之。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藻本又作璪音早旒力求反邃雖醉反深也延如字又作綖卷音袞

鄭氏康成曰。祭先王之服也。孔疏。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雜采曰藻。孔疏。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藻也。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有十二。孔疏。前後各十二旒。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孔疏。十二旒在前後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也。天子齊肩。孔疏。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延。冕上覆也。孔疏。以三十升布染之爲玄。覆於板上。相著爲一。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也。玄表纁裏。孔疏。周禮。三入爲纁。四入爲朱。朱纁同類。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袞。孔疏。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祭宗廟。司服及覲禮。卷皆作袞。

周氏諝曰。十一者天之數。變化者天之道。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龍袞。體天道也。則天數。體天道。然後爲可以祭。然服有六。冕止於五。內大裘而外袞衣。則雖祭天可也。特以其對玄端而祭。故龍袞爲祭先王。而玄端爲祭先君。　陳氏祥道曰。表之玄也。地道之所以升。裏之朱也。天道之所以降。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方而昂之。以象其升於北。圓而俛之。以象其降於南。乃其所也。然名之曰冕。象其與萬物交者爲主故也。　方氏慤曰。冕必旒。所以蔽明而示內視也。後亦設之者。有戒愼乎其所不覩之意。旒以十二爲節。惟天子爲能備天數也。　馬氏晞孟曰。冕之爲物。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有延在上。有旒在下。視之則延長。察之則深邃。

通論　賈氏公彥曰。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此據衣服。若諸侯建旂。則畫交龍。升降俱有。馬氏晞孟曰。冕止於五。則大裘而冕與袞冕一矣。蓋祀

昊天則大裘而加冕。享先王則服衮而已。周官於祀昊天不言衮。則用衮可知也。記於龍衮言以祭。不言所祭。則昊天先王可知也。先儒有云。大裘無衮。而其冕無旒。不知何據。　馬氏端臨曰。冕無旒者。乃一命之服。蓋子男之國爲大夫者服之。其秩至卑。以天子祀天之冕而下同於子男之大夫乎。　楊氏復曰。祀天祀先王皆十二旒。旒十二玉。祀先公鷩冕則九旒。旒十二玉。祀四望山川毳冕則七旒。旒十二玉。體有輕重。則繅旒有隆殺。

惟祀天祀先王皆致其隆。不容有所輕重也。

鄭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食無樂一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日視朝。并饌食牲牢酒醴及動作之事。并明凶年貶降之禮。

冕五則服亦五。天子服五。陽也。王后服六。陰也。周禮天子無六服名。鄭氏加以大裘。故謂之六。其實冬內必用裘。夏內必用葛。司裘言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司服言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總言冬至祭天。必服

大裘而加衮服耳。非以大裘別爲一服也。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端鄭讀冤爲如字下諸侯玄端同朝直遙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爲國門也。國城東門。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孔疏。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同。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孔疏。月令。孟春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也。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孔疏。亦如明堂每月異所。方氏慤曰。日生於東故朝日於東門之外。日月合於朔。陰陽交於南。故聽朔於南門之外。即明堂是也。必曰門之外者。亦猶迎氣之於郊歟。

補論　孔氏穎達曰。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論語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又謂之朝

廟。文六年云猶朝於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正於廟是也。張子曰。據玉藻。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告朔之處。告祖而行。馬氏睎孟曰。覲禮。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祀月於北門之外。祭日於東。祭月於西。然朝日非不於南。不載於記。夕月非不於西。不見於覲禮。日陽也。以始事爲功而主於東。月陰也。以終事爲功而主於北故也。又曰。告朔告於廟。聽朔聽其事。天子告朔於廟。明其受之於祖也。

鄭氏康成曰。端。當爲冕。字之誤也。孔疏。凡衣服。皮弁。冕。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玄端。案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爲冕。玄衣而冕。冕服之下。

孔氏穎達曰。案宗伯。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爲中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故也。　方氏慤曰。經有曰玄冕。有曰玄冠。何也。蓋玄端者。祭服燕服之總名。衣玄衣而加玄冕。則爲祭服。衣玄衣而加玄冠。則爲燕服。或

冠冕通謂之端玄端而朝日則是加玄冕者也玄端而居則是加玄冠者也　馬氏晞孟曰周之朝日王搢大圭執鎮圭而圭之藻藉有五采五就乘龍載大旂而旂之象有日月交龍其壇曰王宮其燎則實柴其牲幣則尚赤其樂則黃鍾大呂雲門而與祀天神上帝者大槩同矣服不以衮冕而以齊燕之玄端祀羣小祀之玄冕豈禮所謂稱也國語曰天子大采朝日以大采爲五色之繒藉而其服則衮其說是也然記稱朝日以玄端

蓋非周禮也鄭氏易玄端以玄冕誤會周禮也

玄端以方幅爲名朝祭之服亦然其別者不畫則止謂之端畫則曰衮曰鷩曰毳曰希曰玄而無端名此記言玄端鄭氏由下皮弁視朝推之而以爲冕然朝日爲中祭不應服祭羣小祀之玄冕故又疑玄端朝日非周禮謂鄭不當改端爲冕方氏又即鄭說而小變之以爲玄端而加玄冕則亦鄭說耳或又謂玄端即指有畫者言以爲玄端即衮冕此與周禮言衮言鷩之例不符要

惟鄭孔爲近似但朝日玄冕究未敢安特並存之以備考云。

集說 鄭氏康成曰。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孔疏以告朔禮略。故用特牛。月令每月云其帝或以武王配五神於下非也。

集說 天子聽朔於明堂告朔亦必於廟。則告朔時。其帝及神不與也且明堂饗帝配以文王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武王不與也鄭氏創其說而孔氏附之非矣。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 闔胡臘反 扉音非

集說 鄭氏康成曰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疏。案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還處路寢門。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日耳。其餘日則居燕寢也。孔氏穎達曰。閏非常月。無恆居之處。故在明堂門中。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

集說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卽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

【案】闔門。當依鄭注爲明堂門中無疑。但聽朔於明堂者暫。而一月之事非可卒辦。故注又云還處路寢門終月。還處。亦謂聽事於寢門之中。非寢於寢門之中也。周官六寢。惟小寢五爲休息之所。五寢以時分。不以月分。則閏月何嘗無所繫之時乎。闔左扉何也。蓋月令明堂。凡孟月居左。而季月居右。義取乎天之左旋耳。至閏月。則前月之氣已過。後月之氣方來。故闔左以送前月。開右以迎後月。禮之時爲大而順次之者。固當如是。非獨爲左陽而右陰也。路門。布政之門。聽朔於明堂而闔左扉。還處於路門。而亦必闔左扉矣。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酏。餕音俊大音泰酏以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餕。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上水。水爲上。餘其次之。　孔氏穎達曰。天子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餕朝之餘食。餕尚奏樂。即朝食奏樂可知也。月朔禮大。

故加用大牢。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令奏鐘鼓。方氏慤曰。以朝服而食。不敢慢於所養也。日中餕朝之餘。不敢厚於所養也。奏而食。周官膳夫掌王之食飲。以樂侑食。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也。日少牢朔月大牢。所以爲豐儉之節。且重朔故也。前於朔言聽。此於朝言視。聽。主有所受於上。視主有所明於下。味以淡爲本。上水則貴本故也。　周氏諝曰。皮弁之服。白布衣積素以爲裳。弁用皮者貴自然也。衣白而裳素者。貴其潔且明也。

陸氏佃曰。日中言奏而食。則夕食不以樂侑。然猶祭也。故曰夕深衣。祭牢肉。周官。王日一舉。鼎十有一物。楚語。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其舉謂朔月月半。以盛者言之。鼎十二物。不必皆大牢也。禮。君無故不殺牛。則王雖尊。不應日殺牛。天子言飲。諸侯言酒。篇飲養陽氣。食養陰氣也。

凡殺牲盛饌。卽日舉。周禮曰舉。卽此日少牢也。楚語

舉以犬牢。卽此朔月犬牢也。又此五飲。皆常飲也。故於六飲去涼醷。涼者氷水。夏暑飲之。非常飲也。醷酸。亦醯之類。非常飲也。而加酒。以酒養人氣血。可常飲也。

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御瞽幾聲之上下。瞽音古土時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左史右史。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孔疏。春秋是動作之事。故以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當右史所書。右陰。陰主靜也。瞽。樂人也。孔疏。御。侍也。以瞽人侍側。幾。猶察也。察其哀樂。孔疏。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防君之失。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五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襄二十五年傳。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記動作之事。則大史爲左史也。僖二十八年傳。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言語之事。故爲右史。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春秋之時。特置左史右史。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是也。

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

陳氏祥道曰。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樂記。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此施之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端緇布冠。既冠易服。服玄冠玄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緌纓。端韠紳。公西華曰。端章甫。以至晉侯端委以入武宮。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此施之於冠者也。蓋玄端齊服也。諸侯與士以爲祭服。玉藻玄端以祭。特牲冠玄端是也。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玉藻朝玄端是也。天子至士亦以爲燕服。玉藻天子卒食。玄端而居。內則。事父母端韠。是也。然則端衣所用固不一矣。　陸氏佃曰。諸侯言夕深衣。舉輕。天子言卒食玄端而居。舉重。互相挾則天子夕亦深衣。諸侯卒食亦玄端而居。左史右史。諸侯亦應如此。諸侯言行或愧於書。天子言幾聲。諸侯言定體。善言卜。幾聲精矣。

陳氏祥道曰。周官典同。言高聲磬。下聲肆。正聲緩。則所謂中聲者。一適於正緩而已。蓋樂以中聲爲本。而

一上一下非所以爲中也古者神瞽考中聲以作樂蓋本諸此然則御瞽察樂有不以中聲爲量乎上非中下亦非中御瞽在所幾焉若夫不上不下而要徧於中則中和之紀於是乎在尚何幾察爲哉

疏　周官對正聲而言故高下俱失其正若謂上下則幾而中聲即可不幾則神瞽之所考者謂何陳氏之論似是而非且此記特辨其哀以知政之得失耳與中聲之義又有別矣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鄭注大札疫病也大荒饑饉也大裁水火也此天子諸侯罪已之義

通論　孔氏穎達曰素服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其臣下助君禱請之時乃素故司服玄端素端注云爲札荒有所禱請也　馬氏晞孟曰順在氣成在物不順則逆而水旱至焉不成則斂而

饑饉至焉。周官司服大荒素服。大司徒荒政蕃樂。大司樂大凶弛縣。雜記凶年乘駑馬。皆憂以天下故也。

【集說】范氏鍾曰。自天子玉藻止食無樂。此天子之儀十二。天數也。旒必象焉。變化。天道也。龍卷象焉。尊祖配天。以是而祭。可以對越上帝。來格祖考矣。東者。日之所出。向明而治。聞必變而從時。皆天道也。皮弁以食。順以貢也。餕食之餘。自損抑也。日少牢。崇儉也。朔月大牢。敬始也。朔言聽。受命於天也。朝言視。中以觀天下也。五飲水之爲上。原本而反始也。燕居而齊服。戒謹恐懼於不睹不聞也。言動有書。表儀天下也。幾聲以察治忽。聲音與政通。惟樂不可以僞爲也。年不順成。遽自貶損。憂以天下也。一衣服飲食動作起居。雍雍肅肅。周旋中禮矣。

諸侯玄端以祭。禪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禪禪支反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端。祭先君也。孔疏。與上天子龍卷祭先君也。鄭注王制玄衣養老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諸侯之朝服。天子諸侯以朱爲裳。上士以玄爲裳。

中士以黃爲裳。下士以雜色爲裳。則名玄端。不得名朝服。裨冕。朝天子也。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孔疏。案覲禮。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是以總云裨冕。皮弁。下天子也。孔疏。以天子用玄冕。諸侯用皮弁。故云下天子也。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孔疏。以下文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故知此路寢門外朝。天子諸侯皆三朝。孔疏。太僕掌燕朝之服位。注。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正朝儀之位。注。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掌外朝之法。注。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已見於文王世子。疏。劉氏彝曰。天子聽朔於明堂。而頒其正朔於天下。諸侯受而藏諸大廟。每月之吉。則以餼羊告朔。祭於大廟。因而聽其月朔之政。則服皮弁焉

存疑 鄭氏康成曰。端。亦當爲冕。孔疏。玄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大廟。不應玄端以祭先君。故知亦當爲玄冕。孔氏穎達曰。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聽朔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是也。案朝享月祭。與告朔無干。戴氏侗曰。裨冕。冕服之次。諸侯朝天子則降而服其次。如公當衮則服鷩。侯伯當鷩則服毳。馬氏晞孟曰。周諸侯之衣服禮儀。皆以命數爲節。而諸侯相

見。亦用朝王之圭藉。豈祭不以朝王之褘冕。特降之以從玄冕乎。殆不然矣。公西華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則端玄端也。孔子冠章甫之冠。而公西華亦以端章甫爲禮。記者所以有玄端以祭之說歟。

【疏】鄭氏康成曰。諸侯祭宗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案明堂位。君卷冕立於阼。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祭魯公以下。則亦玄冕。　方氏慤曰。內朝亦曰燕朝。以其別於外朝。故曰內朝。外朝者。常朝也。故以曰言之。案燕朝爲路門內之朝。此記指路門外之朝。疏說甚明。方氏之說非也。

【辨正】陳氏祥道曰。記曰。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祭之冕服皆玄。齊之端衣亦玄。儀禮大夫祭以朝服。士祭以玄端。冠禮。冠者服玄端。雜記。公襲。朝服一。玄端一。褖禮自堂受玄端。則朝服玄端異矣。玄端皆玄裳。或黃裳雜裳可也。未聞以素裳也。鄭注云朝服冠玄端素裳。此說無據。案士冠禮。朝服素韠。玄端爵韠。是異以韠不以裳。

【案】天子之服。必十二章以則天數。上公則止九章。鄭據

左傳三辰旗旂句。謂登日月星於旂。則服去三章而止九。將畫繡於扆。扆畫雉於門。而山節藻棁。服并去此四章而五乎。上公九命九章。自衮冕而下。侯伯七命七章。自驚冕而下。子男五命五章。自毳冕而下。大國之孤四命。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不過三命。自玄冕而下。士一命。無冕。自皮弁而下。此皆在外者也。其在內。則三公八命猶驚冕。大夫四命猶希冕。上士三命乃玄冕。在內屈也。其出封則皆加一命。在外伸也。未出封加衮以前。則在內公卿之冕服。自應比在外諸侯降一等。既出封以後。則冕服繫王命所加。入朝時。自應如周禮大行人九儀之命。上公九章而服衮。侯伯七章而服驚。子男五章而服毳。夫亦何嫌。而必降服其次。如戴所云乎。出封加命之諸侯。若以入朝而必降其服。將何以別於在內公卿未之加命者乎。且褘有埤陪之義。又卑也。凡冕以一上者爲正。其餘卑者爲褘。天子裘冕十二旒爲主爲正。衮冕而下爲副爲陪。

諸侯冕服通稱裨冕。王朝卿大夫士亦如之。故曾子問云。大祝裨冕。又云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覲禮云侯氏裨冕。侯氏以入朝而見屈於王。豈大宰大宗大祝。亦必降服其次乎。其總稱裨冕者。以服衮服鷩服毳之諸侯同時入覲。服章非一。故以裨冕括之。亦猶五玉總稱爲瑞云爾。況弁師天子十有二玉。朱子謂天子雖與諸侯同冕。而旒皆十二玉。則與上公衮冕九旒九玉。自有分辨。鄭孔之說何疑焉。至魯君用天子車服。乃僖公所僭。與魯公何與。鄭孔附會則非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辨如字徐扶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色始入。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玄端。孔疏。據君故服玄端。若卿大夫釋服服深衣。　陳氏祥道曰。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旂。臣辨色始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朝既盈矣。君日出而視之之時也。朝以先爲勤。以後爲逸。退以先爲逸。以後爲勤。今

朝而臣先於君所以明分守。退而君後於臣所以防怠荒。劉氏彝曰。大夫有政不敢自達者。必入路寢之朝以請於君也。故大夫未退。則君不敢適小寢。古之君臣同心同德以憂國事。而君不敢恃其尊大以自暇逸。三代之臣所以忠厚勤瘁於後世。蓋有所自焉。陳氏澔曰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

案視朝於路寢門外。立而行禮而已。禮畢。君入路寢門聽政。大夫就寢門外左右六府。各治其事。周禮大僕所謂掌君命之出入。諸臣之復逆。全在於此。臣有所奏告。大僕引而入。君有所命使。大僕傳而出。獻可替否。反覆商確。恆歷數時。故臣曰夙夜在公。必大夫皆退。而後君適小寢釋服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諸侯中門爲應門。外有皋門。若魯則雉庫路。入者。入雉門也。

案諸侯無皋門。疏誤。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稷食食音嗣庖步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腊。孔疏。約特牲禮。故知豕魚腊也。祭牢肉。異於始殺也。孔疏。早起初殺之時。將食先祭肺。以周人重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牢肉爲小段而祭之。故云異於始殺。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孔疏。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夕。則天子亦有夕。天子言餕。則諸侯亦餕。諸侯言祭牢肉。則天子亦祭牢肉。五俎加羊與其腸胃也。孔疏。約少牢禮五俎。但少牢祭神加羊與膚爲五。此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孔疏。以朔月四簋。以稻粱美物。故知各一簋。稷食菜羹。忌日貶也。孔疏。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無道被誅。後王以爲忌日。夫人與君同庖。不特殺也。孔疏。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可知。方氏慤曰。牛羊豕爲大牢。羊豕爲少牢。諸侯朔月少牢。以見日所食特牲三俎者。或羊或豕而已。案特牲用豕。此傳寫之誤。深衣燕居之服。由朝至夕。則可以燕矣。故夕深衣而燕食焉。朔月少牢。固以降於天子。亦以無故不殺

羊故也。俎薦牲肉。天產。故用陽數之奇。簋盛黍稷。地產。故用陰數之耦。五俎四簋。則以朔月故倍常也。君之常膳。非不以稷爲食。特以稻粱爲上。而稷爲之次耳。非不以菜爲羹。特以雞犬爲歲而菜爲芼耳。今乃食止以其次羹止以其芼。則以疾日當自貶故也。夫人與君同庖。與共牢而食同義。

【通論】孔氏穎達曰。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黍稷粱麥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粱。此常食也。若禮食則兼用簠數更多。公食大夫禮。簠盛稻粱。下大夫六簋。上大夫八簋。周禮掌客上公簠十。侯伯八。子男六簋則俱十二。

【集說】方氏慤曰。周官膳夫王燕食則奉膳贊祭。王荊公謂燕食有魚鳥之膳。非祭朝食之餘禮。餕餘不祭。以餘膳祭。非敬也。此言日中與夕。則燕食爾。而曰祭牢肉者。由周以前質略故也。

【集說】陸氏佃曰。深衣斂祭牢肉之上。則夕亦以此食矣。

夕燕居之時。雖天子亦深衣。易曰。君子以嚮晦入燕息。若端。朝事也。

周官膳夫贊祭。注言奉朝之餘膳。所祭者牢肉。則與此正同。蓋朝所祭者肺。此所祭者牢肉。就全牲言。則以此爲朝食之餘。非前所食者之餘也。王安石以餕餘不祭。疑此所祭者是魚鳥非牢肉。誤矣。又上文玄端敘卒食之下。是可知天子雖卒食猶朝服。卒食後乃玄端也。而陸氏佃顧謂天子亦夕深衣何耶。且下朝玄端夕深衣。據大夫士而言。正以不敢上同於天子。昭其辨也。豈以相備哉。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遠於萬反踐依注作翦子淺反

鄭氏康成曰。故謂祭祀之屬。孔疏。若賓客饗飯亦在其中。故云祭祀之屬。踐。當爲翦。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孔氏穎達曰。弗身踐。此謂尋常。若祭祀之事。則身自爲之。故楚語云。禘郊

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刲羊擊豕是也。　方氏慤曰。庖宰殺之所。廚烹飪之所。　應氏鏞曰。無故不殺。仁也。君大夫士必有辨。禮也。有故而殺。禮也。遠之而弗身踐。仁也。君子遠庖廚。蓋古有是語。孟子亦引之。

【存異】孔氏穎達曰。此君惟據諸侯。以天子日食大牢。無故得殺牛也。無故不殺羊。亦諸侯大夫也。若天子大夫。有故得殺牛。　陸氏佃曰。踐如字。血氣之類。蓋若螻蟻。

【案】孔謂天子日殺一牛。顯與本文日少牢朔月大牢背。陸謂螻蟻不可踏。則婦人之仁矣。

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衣於既反搢徐音箭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不舉者。爲旱變也。君衣布以下。皆爲凶年變也。衣布者。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孔疏。爲國之破亂與凶年同。故引之。搢本。去珽荼。佩士笏也。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

征。孔疏。雖非凶年亦不課稅。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孔疏。恐有傷損於物。不賦斂也。造。謂作賦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大夫遭凶年之禮。關謂關門。梁。謂津梁。租。謂課租。以其凶年。故不課稅。　馬氏睎孟曰。古人謂辰角見而雨畢。則至於八月不雨者。終無雨。而萬寶莫朝乎成矣。此君所以不舉喪服以布。士笏以本。衣布所以致憂。揩本所以自貶。不租不賦。所以寬民財。司關凶札則無關門之征是也。土功不興。所以寬民力。司徒荒政。弛役是也。關以通陸。梁以通川。大夫不得造車。而繼之以馬者。造車而馬從之也。　朱氏申曰。關梁人之所運。其利微。故其稅曰租。山澤地之所產。其利博。故曰賦。

輔氏廣曰。土功。謂築城壘浚河湟。大夫不造車馬。則君不得爲宮室可知。

馬氏睎孟曰。周官司書言賦。而終之以凡稅斂。掌交言九稅。而餘官言九賦。司徒言征。而繼之以賦。載師言賦。而繼之以稅。則稅者。以地取之也。征者。以正取之

也。斂則收而聚之。賦則取而布之。租則取之不可以悉。
稅者取之以道。征者取之以義。斂者取之事。賦者取之
法。租者取之戒。其言不同。相備故也。

鄭氏康成曰。至於八月。建子之月。盡建未之月也。
孔疏。文公十年。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傳云。不曰旱。不成災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成災。至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雨則書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也。

劉氏彝曰。洪範庶徵。三代之明訓也。君人者知其由已之致也。反躬自訟。不御正寢。不進常膳。食不舉樂。春秋所以書正月至於七月不雨。或書大旱。或書大雩。或書又雩。皆因其違禮違天之實跡。書以見其咎徵也。三傳弗達聖人之意。乃曰不爲災故不書旱。豈有不雨者七月而不爲災者。此曰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後儒惑於三傳。不然。則誤且繆矣。

孔氏穎達曰。土功不興。謂人食不得滿二鬴之歲。若人食三鬴。則猶興土功。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用二日。無年用一日。廩人云。人食

四隅上。三隅中。二隅下。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也。案年不順成。亦大槩謂凶歲耳。不興土功。謂不造城郭宮室。若無年猶有一日之役。則凡小力役亦是。不必土功也。

周八月夏六月。孟子所謂七八月之閒旱則苗槁者。言至此月不雨。尚未至年不順成也。而君已爲之不舉。見其敬天勤民之至。若據春秋至七月不雨不爲災。至八月乃爲災。而君不舉之說。猶未協經義。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鄭氏康成曰。定龜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定墨。視兆坼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孔疏此尚書金縢文。

孔氏穎達曰。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靈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也。體則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靈。右倪若。定者。定其所當用。謂卜祭天用靈。祭地用射則繹也。春用果秋用靈之屬。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

也。坼。兆墨也。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龜從墨而大坼。稱爲兆廣。從墨裂其傍岐細出。稱爲兆墨。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也。　朱子曰。占龜上兆大橫。木兆直。金兆從右邪上。火兆從左邪上。水兆曲。或曰。火兆直。木兆從左邪上。案此即五行之兆象。以大小長短明暗爲吉凶。或占凶事。又以短小爲吉。又有旋者吉。大橫吉。案君定體。即以此定其吉凶。

【通論】方氏慤曰。周官言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其序與此不同者。彼以尊卑之序言。此以先後之序言故也。

【疏】吳氏澄曰。墨謂既坼之後以墨塗之。坼大者食墨緊然可見。坼微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坼而已。

【疏】古卜法今不傳。如孔疏則史先就龜腹板爲圖。如書言我卜瀍水東瀍水西。又卜瀍水東惟洛食。是必圖瀍瀍洛水地勢之形。而龜之坼如墨所指。則吉也。如吳氏說。乃既坼後加以墨。全非史所能定矣。疑疏說猶爲近

之。

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孔云君下或有齊字幦音覓詩作幭周禮作幎徐苦荻反犆依注音直齊音齋上鹿字或作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幦。覆苓也。孔疏苓。即式也。詩大雅。鞹鞃淺幭。毛傳云。幭。覆式。幭即幦也。又周禮巾車作幎。但古字耳。三者同也。知幦是覆苓者。少儀云。負良綏。車之面。拖諸幦。是也。犆讀皆如直。謂緣也。此君齊車之飾。孔疏以大夫及士皆云齊車。故知此君齊車之飾。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孔疏。據此則君之朝車與齊車異飾也。但無文以言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飾之物。尊卑不同。皇氏云。君謂天子諸侯。詩淺幭。以虎皮爲幭。此或緣以虎皮。即謂之淺幭歟。　陳氏祥道曰。軾之制。有衡以橫乎上。有犆以直乎下。幦。若席然。施諸軾上。其禮有等。其用有辨。虎。以其威猛而有義也。羔。以其不黨。跪乳而有禮也。鹿。以其善接其類而有仁也。豹之於虎。其爲威小矣。齊於朝。其爲禮異矣。故諸侯覲王虎淺幦。齊則羔幦虎飾而已。士之齊車鹿幦豹飾。則朝車之

髀與飾不以鹿豹。而大夫齊車朝車。皆鹿髀豹飾者。屈於君故也。　方氏慤曰。周官巾車。金路封同姓。象路封異姓。齊右謂金路爲齊車。則王固以金路齊也。王如此。則同姓從可知。言同姓以金路。則異姓以象路可知。由此推之。大夫之車則墨車是也。士之車則棧車是也。

吳氏澄曰。朝車者。大夫之朝車也。蒙上文大夫之齊車用鹿皮爲髀。豹皮爲飾。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亦皆鹿皮豹犆也。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異飾也。

言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也。故重出鹿髀豹犆四字。而不殺其文云。　徐氏師曾曰。鹿善羣。豹文炳。取其協恭而有文也。

【疏】孔氏穎達曰。車式。以荅爲之。有豎者。有橫者。故考工記注云。轙。式之植者衡者也。　又曰。皇氏云。詩淺幭與玄袞赤舄同文。知亦齊車。此用羔髀。是異代禮。案韓侯來朝而賜之。必命車也。此以爲齊車。又謂爲異代之禮。不知何據。　方氏慤曰。承君之下不言朝車。則知君之羔髀虎犆。以齊而不以朝也。宣王

賜韓侯鞹淺幭者。謂虎皮淺毛亦虎犆矣。蓋天子之所錫。不必諸侯之以朝故也。　馬氏睎孟曰。周禮以金路祭祀會同賓客。謂之齊車。而其髹無所經見。荀子曰。絲末彌龍。所以養威。此天子之髹也。然則羔髹虎犆。殆諸侯之禮歟。

天子之輅有五等。安見輅別而髹與犆盡同歟。據周禮喪車且有五等。木車犬幦疏飾。素車戈幦素飾。藻車鹿淺幦革飾。駹車然幦髮飾。漆車豻幦雀飾。安見祭車

朝車反無辨。而同幦同飾歟。則周禮巾車一職。大有闕文。而此一節言齊車朝車亦多闕誤。蓋朝必降齊一等。而士必降大夫一等。無緣大夫之齊。大夫之朝。士之齊。俱鹿幦豹犆。別數之而仍重言之也。苟城定本作大夫齊車鹿幦豹犆。苟氏博極羣書。或有據。　又案孔以荅即式是已。又言以荅爲之何也。荅是何物。可以之爲式乎。且言式有直者有橫者。益不可解。式車前橫木。其直者謂之軾。式無直者也。

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首手又反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既反下衣布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戶。鄉明也。東首。首生氣也。衣服冠而坐。敬天之怒。

通論　方氏慤曰。孔子將病。猶當戶而坐。君視之。猶東首加朝服。迅雷風烈必變。蓋禮然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光矣一節。明卿大夫以下所居處及盥浴。并將朝君之儀。

日五盥。沐稷而靧粱。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進禨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杅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屨。進飲。盥音館靧音悔櫛則乙反樿章善反禨其既反絺刃疑反綌去逆反杅音雩蒯苦怪反連力旦反方讀如字屨九具反本又作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晞。乾也。沐靧必進禨作樂。盈氣也。孔疏。以新沐氣虛補益其氣。更言進羞。明爲羞籩豆之實。孔疏。知非庶羞者。庶羞爲

食而設。今進禨則爲飲設。故知是羞籩羞豆。絺綌。刷去垢也。杅。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也。孔疏。浴竟出盆。踐蒯席上。亦刮去垢也。連。猶同也。案同。謂此洗足與浴同用湯也。疏又以連爲釋。謂同用湯則垢釋耳。進飲。亦盈氣也。孔氏穎達曰。盥。洗手也。沐。沐髮也。靧。洗面也。取稷粱之湯汁洗面沐髮。並須滑故也。此大夫禮。人君靧沐皆粱也。樿。白理木。櫛。梳也。沐髮爲除垢膩。故用白理澀木以爲梳。沐已燥則髮澀。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禨。謂酒也。沐而飲酒曰禨。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連。猶釋也。釋去足垢而用湯闌也。方氏慤曰。上貴而下賤。絺精而綌粗。上絺下綌。則用之各以其稱也。杅。以木爲之。蒯。茅類。蒯澀而蒲軟。用湯。謂用以洗足。浴既用湯。又用湯以洗足。故曰連。連之爲言續也。進飲而不進羞。工亦不升歌。殺於沐也。輔氏廣曰。衣布。如今之浴衫。晞身乃屨。屨。服之末。進屨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

通論　馬氏晞孟曰。內則。子之於親。聘禮。館人之於賓。皆三日具沐。五日具浴。蓋禮以情制。德以禮作。君子知彈

冠振衣於其外。則必浴德澡心於其內也。

【總論】應氏鏞曰。沐先稷而後粱。櫛先櫛而後象。浴巾下綌而上絺。席先蒲而後蒻。蓋垢汙之難去。不可不加刮摩滌蕩之力。故先用其粗者。及整治之後。則用潤養之功而已。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矣。齊側皆反 煇音暉

【正義】鄭氏康成曰。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對所以對君者。如復命覆奏。命謂所受君命書之於笏。爲失忘也。玉聲。珮也。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孔氏穎達曰。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熊氏云。下大夫不得有象笏又解云。有地大夫故用象。既服者。著朝服已竟。私習儀容。又聽已佩鳴玉聲。與行步相中適也。習儀竟。行步至已之私朝。揖其屬臣。揖竟。出登所乘之車。而適君朝矣。案有地大夫用象。以後言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飾推之。方氏慤曰。齊戒。故居

外寢沐浴以前期爲之故曰宿古之人將有所思也必先齊將有所爲也必先戒陳氏澔曰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輝矣

【通論】馬氏睎孟曰孔子於哀公三日齊而後請伐齊諸侯於王畿泰山具朝宿之邑皆以湯沐名之則人臣見君之禮可見矣

【餘論】朱子曰漢初有秉笏奏事又曰執簿亦笏之只是爲備遺忘故手執眼觀口誦於君前有所指畫不敢用手故以笏指畫今世遂用以爲常執之物

【存異】吳氏澄曰輝如謂昧爽之際晨光已顯著也謂質明之時晨光猶熹微也有光容觀必中禮玉聲必中樂君子事君誠敬積於中儀容發於外輝如有光易所謂有孚暉吉詩所謂儀一心結也如吳說則登車已有光至公門大明矣非辨色始入又案此章記朝君之禮凡事君者皆當如是不必專謂爲諸侯朝天子也

天子搢笏。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荼依注音舒詘出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笏之言笏然無所屈也。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諸侯惟天子詘焉。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圜。孔氏穎達曰。方正於天下。示己之端平正直而布於天下也。荼後直下角方正。大夫士又杼其下廣二寸。陳氏祥道曰。天子於天下。體無所屈。故體必方正。諸侯於天子。則謹度以臣之。於臣民。則制節以君之。故荼前詘後直。大夫於其君則爲臣。於天子則爲陪臣。故笏前詘後詘。方氏慤曰。玉之廷者爲珽。左傳。衮冕黻珽。珽故直。直故方。方故正。方正者。以其直而無所詘於天下也。故天子搢之。且其動也直。天道也。其動也詘。地道也。天子體天道。故無所詘。諸侯進則勢詘於天子。故前詘。退則道伸於國人。故後直。搢。謂搢之於紳也。

搢之於紳。則服之也。服之。欲其識而勿忘故也。言天子
如此。則餘可知矣。案紳。帶之垂者。帶可搢
笏。紳。當作帶。

鄭氏康成曰。此亦笏也。謂之珽。孔疏。以下文笏。天子以球玉。故知此珽亦笏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孔疏。玉人注云。大圭。或謂之珽。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孔疏。齊人謂椎頭爲終葵。是謂無所詘。後則恆直。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孔疏。引証珽是玉。明自炤者。內含明也。　陸氏佃曰。珽。非大圭。大圭長三尺。珽長六寸。周氏諝曰。笏二尺六寸。考工記。大圭三尺。珽六寸。單指終葵首。

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則所執者贄也。所搢者笏也。諸侯之朝。大夫之聘。蓋亦如此。則諸侯執圭。則執其所搢而已。此所謂見於天子無說笏。天子之笏曰珽。諸侯曰荼。大夫以下曰笏者。尊者文其名。卑者命其實。故車。天子諸侯曰路。大夫以下曰車。寢。天子諸侯曰宮。大夫以下曰寢。

朱子曰。周禮典瑞。大圭不執。只是搢於腰間。却執

鎮圭用藻藉以朝日。而今郊廟。天子皆執大圭。大圭長三尺。且重。執之甚難。古者本非執大圭也。

圖 珽笏大圭三者。鄭氏以爲一。爲鄭氏之說者曰。珽玉六寸。據上不殺者椎頭也。然以笏計之。笏度二尺六寸。加椎頭六寸。是大圭應長三尺二寸。而玉人與瑞俱云大圭三尺者何也。是大圭非珽明矣。第珽與大圭固二。而陳氏以珽即笏。恐猶未然。本文明言天子之珽方正無所詘。諸侯之荼前詘後直。大夫前後詘。笏則明言中博三寸。前後皆二寸。則以爲大夫之前後詘可也。與天子之方正。諸侯之後直。能附合乎。且笏惟天子以球玉。諸侯則以象。大夫則以竹。安得盡以玉爲之。而但辨其直殺耶。則珽與笏亦不得混爲一也。荀卿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又似珽荼之用。同於笏者。或天子有珽有玉笏。接諸侯則搢珽示方正。朝日則執玉笏示有所讓。諸侯有荼有象笏。朝王及臨羣臣則搢玉荼。示上詘下直。居恆則所搢但

象笏歟。本文於大夫不舉名。蓋大夫惟有一笏。原無異制異用。觀荀子於大夫言服笏。服者甚常。於天子言御珽。諸侯言御荼。則必有所御乃用之。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登席不由前。爲躐席。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爲於僞反躐力輒反

鄭氏康成曰。引。卻也。退。謂傍側也。辟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升必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示無所求於前。不忘謙也。食則齊者。爲汙席也　孔氏穎達曰。尸侑君坐。若側傍有別席。則退受側席。不退。謂傍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之使退。命令與君之親黨同席。則卑謙卻引而離君之親黨。坐君親黨之下也。庾云失節而踐爲躐。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讀書食則坐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　方氏慤

適阼階。是降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末啐酒也。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

上二句言侍君之席。下因及師弟賓主之席。蓋講說與食。則惟師南面專席。弟子東西面同席。賓主則無南面之席。惟有東西相向之席。講說則書策在席前。食則豆在席前。故升席皆當由後而升。乃不相背。若由前而升。則陵躐而失其節。所以不由前。爲此故也。徒坐不盡席尺。以示謙也。讀書食則與席齊。以豆去席尺。書亦猶

曰。侍坐則必退席者。不敢與尊者並故也。雖不退席。猶須引身而去君之黨。以避之。於其黨如此。則於君可知矣。

鄭氏康成曰。讀書則齊者。讀書聲。當聞長者。　孔氏穎達曰。案鄉飲酒禮。賓席於戶西。以西頭爲下。主人席於阼階。介席於西階。皆北頭爲下。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又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注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主人受獻。自席前

是也。

陳氏澔曰。登席不由前爲蹶席。八字當作一句。而爲字平聲。蓋行禮之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由前乃可得已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蹶席也。 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讀則與豆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

登席不由前。疏引鄉飲酒禮。於義不符。陳氏必以八字爲一句。其說尤繆。曲禮云。毋踏席。摳衣趨隅。不趨隅尚不可。而獨可由前乎。蓋升席有從下者。有從後者。必無從上從前者。讀書食則齊。依疏爲句。豆去席尺。舉食席以例書席。省文也。石梁王氏說更支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飯扶晚反
辯音徧

飲而俟。

鄭氏康成曰。侍食則不祭。雖見客。猶不敢備禮也。

君將食。臣先嘗羞。忠孝也。俟君食而後食。若有嘗羞者。

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君賜食之禮。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乃敢祭也。飯。飯食也。君未食而臣先食。徧嘗羞膳。示行臣禮。爲先嘗食之義也。禮。食未飧。必先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澁噎。君既未飧。故臣亦不敢飧。而先嘗羞。嘗羞畢。啜飲以俟君飧。臣乃敢飧也。若有嘗羞者。臣侍食非君所客。故不得祭。亦不得嘗羞。君自有膳宰嘗羞也。既不祭不嘗。則俟君食後。己乃食也。飯飲者。飲之也。雖不嘗羞。亦先飲以俟君也。　徐氏師曾曰。飲而俟飯。非飲而俟飧。知然者。以在品嘗之前也。

方氏慤曰。於飯曰先。於羞曰嘗。互言之耳。　陸氏佃曰。侍食雖衆。其嘗食。嘗卑者一人先。

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飧。君既食。又

飯飧。飲飧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覆芳復反飧通作湌從夕者夕食也從水者水澆飯也皆音孫從才用反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蓋近者。辟貪味也。順近食者。從近始也。孔疏。意欲嘗遠。且從近始。辟貪味也。覆手。以循咀。已食也。孔疏。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殽粒汗著之也。飧。勸食也。孔疏。飧。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飧以勸助令飽實使不虛也。君既食又飯飧。不敢與醬授從者。食於尊者之前。如是可也。孔疏。三飯三度飧也。執飯與醬。當親徹也。孔氏穎達曰。君命之羞。猶是君所不客者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猶先食近其前者一種而止。品偏也。君又命偏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已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食必順近。在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也。君未覆手不敢飧。侍食者悉然也。君饌已徹。則臣乃徹已饌以授從者。飯醬是食之主。已之所得。故自執之以授從者。此謂不客者。若君與已禮食。則但親徹之。不敢授已之從者也。

余氏心純曰。飧不敢先君飽。饌不敢先君徹。皆

視君節以執臣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君與己禮食。不敢授從者。故公食大夫禮。賓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注云。不以出者。非所當得。是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則徹以授主人相者。故曲禮云。客若降等。徹飯齊以授相者。若賓主敵。則徹於西序端。公食大夫禮親徹是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己傑卑。侑音又傑虛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盡食。不飽。謙也。水漿。非盛饌也。已。猶大也。祭之。爲大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孔疏公食大夫禮。宰夫執觶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侍君之食。因明凡人相敵爲食之禮。侑食不盡食。明勸食尊者之法。食於人不飽。通包食於尊者及禮敵之人。皆謙退不敢自足也。食於禮敵之人。所設水漿不以祭先。傑。厭也。若祭水漿。爲大厭降卑微也。　方氏慤曰。食於人不飽。與共食不飽同義。

通論 輔氏廣曰。孔子說食於人不飽。禮也。孔子食於少施氏未嘗不飽。飽少施氏之德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酒先典反又西禮反言魚斤反油音由本亦作由鄭於斯字句禮一字句王肅本無已字及下油字於言字句言斯禮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先君盡爵。酒如。肅敬貌。酒或爲察。言言。和敬貌。斯。猶耳也。油油。說敬貌。以退。禮飲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於君前受賜爵之禮。在君前先飲者。示賤者先卽事。後授虛爵者。示不敢先君盡爵。酒如者。謂顏色肅敬如似酒然。既受二爵。顏色稍和。故言言。皇氏讀言爲閒。義亦通也。油油者。言侍君小燕。惟止三爵。顏色油油說敬。故春秋左氏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坐。跪也。初跪脫屨堂下

爲敬。故退而跪取屨。起而逡巡隱辟而著之。納。猶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之屨。輔氏廣曰。言君若賜之爵。則非禮食可知。越席再拜稽首受者。受於尊所也。反登席而祭之。　方氏慤曰。隱則不顯。辟則不正。隱辟而後屨。與就屨跪而屏之於其側同義。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凡以順手足之便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謂朝夕侍者始得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經再拜稽首而後受。燕禮興受爵。降下奠爵再拜稽首。則先受而後再拜。燕禮非惟三爵而已。　馬氏睎孟曰。考工記。一升曰爵。三升曰觚。自觚至散。其量有差。而此特言爵者。蓋爵者。觚觶角散之總名故也。君之賜爵所以致恩。臣之受爵貴於至敬。此所以三爵而油油以退也。若夫湛露之燕諸侯。至於不醉無歸。燕禮之燕臣。至於無算爵。此又禮之大者。與此異也。

士相見禮。言君賜之爵。退則隱辟而後屨。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而其出至於三辭。此不言者。記其畧也。朱子曰。詳畧不同。皆宜參考。　應氏鏞曰。古之君臣。以情相與。於其閒燕。命之侍坐。賜食賜爵。非朝聘宴饗之正。疑若不必過嚴其分。然亦未嘗忘恭敬之心。廉恥之節焉。其有不同者。食則命之祭然後祭。爵則越席而飲者。不敢留君惠也。飲至於三而亟退者。酒易及亂。而遂其驩則無已也。飯至於三而猶勸者。食以養人。而相愛之意爲無窮也。詩曰。三爵不識。矧敢多又。古聘射之禮。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則爵不過三。古之定禮也。若夫傳有四飯之文。禮有勸飧之義。其亦不厭於詳矣。

【集說】王氏肅曰。二爵而言飲二爵可以語也。言斯禮。語必以禮也。

【集說】鄭王二說義皆可通。但王說言字頗鑿。

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上陳澔本作尚棜於據反

疏鄭氏康成曰玄酒不忘古也面猶鄉也燕禮曰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尊南南上饗野人皆酒飲賤者不備禮也楹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楹是以言楹孔疏案鄉飲酒禮設兩壺於房戶間有斯禁彼是大夫禮此云大夫用楹故知楹是斯禁也案特牲禮注云楹今木罍上有四周下無足今斯禁亦無足故云有似於楹孔穎達曰人君燕臣子尊其恩惠故尊鼻鄉君若兩君相見則尊鼻於兩楹閒在賓主之閒夾之不得面鄉尊也饗野人謂蜡祭時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

德又可飽食故惟酒而無水也側謂室側在賓主兩楹閒傍側夾之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注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方氏慤曰設玄酒之尊必在衆尊之上禮運言玄酒在室是矣君面尊者尊惠之道也臣側尊者辟君之嫌也陸氏佃曰禁即楹也變楹言禁楹之辭仁禁無所不禁

集說馬氏晞孟曰周官行人王禮諸侯饗而有祼孤卿無祼則以酒禮之而已觀此則君子之於野人又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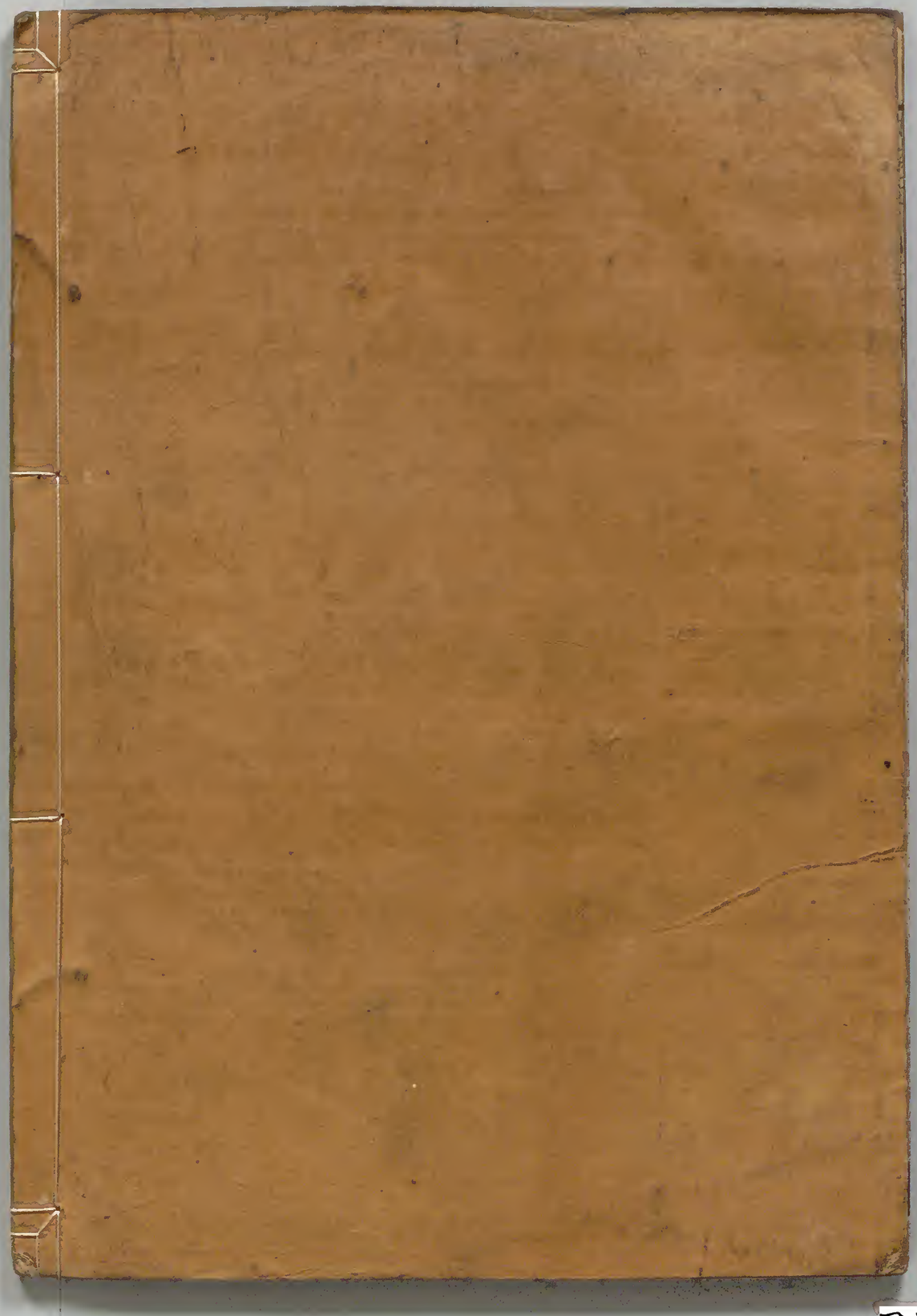
也。然禮之不用玄酒。非特此也。士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皆無玄酒。禮質故也。特牲少牢酌一尊。無玄酒。禮殺故也。昏禮尊於房戶之閒。無玄酒。外畧於內故也。士喪既夕士虞皆有酒醴。無玄酒。凶變於吉故也。然則玄酒雖薄。而其禮重。醴酒雖厚。而其禮輕。記所謂近於人情。非其至者。於此見矣。